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件

昆环科院〔2021〕40号

签发人：支国强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晋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矢量化测绘、分析、汇总及有关报告编制技术外委购买服务计划》的请示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受晋宁分局委托，我院正在开展《晋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矢量化测绘、分析、汇总及有关报告编制》项目。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的技术要求，需对晋宁区地下水水源地类型、取水规模、污染源分布状况、主要污染特征、取水口所在水体（水域区域）水文、水动力条件、径补排特征等进行技术分析，由于我院缺乏水文地质资料和相关技术人员，经我院研究决定，拟定了《晋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矢量化测绘、分析、汇总及有关报告编制技术外委购买服务计划》

报送贵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为 A1801 资源环境评估服务），所需资金计划从昆明市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1 日返还的 2020 年经营性项目成本（项目名称：晋宁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矢量化测绘、分析、汇总及有关报告编制）中列支 82,200.00 元。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文件（昆编办通【2014】82 号），我院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完成自身职责，可以采购所需辅助服务项目，望予以批准。

当否，请示。

附件：晋宁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矢量化测绘、分析、汇总及有关报告编制技术外委购买服务计划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



（联系人及电话：岩净意 17708856167）

附件

晋宁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矢量化测绘、 分析、汇总及有关报告编制技术外委 购买服务计划

一、项目名称

晋宁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矢量化测绘、分析、汇总及有关报告编制技术外委购买服务

二、购买主体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三、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四、资金预算

¥：82,200.00 元（人民币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资金来源：昆明市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1 日返还的 2020 年经营性项目成本（项目名称：晋宁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矢量化测绘、分析、汇总及有关报告编制）

五、采购数量

一项

六、购买内容

由于我院不具备水文地质分析相关材料，需聘请具有项目相关的水文地质资料和技术人员的单位开展地下水水源地类型、取水规模、污染源分布状况、主要污染特征、取水口所在水体（水域区域）水文、水动力条件、径补排特征等技术分析工作。

七、承接标准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年检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具备地下水水文分析相关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完成过类似项目的编制工作。

（三）竞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竞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以查询“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或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截图为准”）。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九、服务时间

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

十、服务地点

昆明市晋宁区。

十一、质量要求

提交成果：（1）需要写区域的水文地质概况，分析水源保护区内的水文地质状况，水源地划界方法及依据，形成文本；（2）水源地划界附图图及矢量数据库。具体技术成果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的技术要求，项目通过专家评审获得批复后，完成项目验收。

上述项目拟招选 1 家单位承担本次外委技术工作。承接单位负责组建团队开展该项工作。

抄送: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
